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

苏社教指〔2019〕14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游学项目建设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和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创新社区教育形式，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组织开展 2019 年省级游学项目建设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建设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基于社区教育的游学项目建设是推动社区教育内涵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创新教育教学模式的积极探索，是增加有效供给、提高教育效能的重要途径。

坚持精准发力。要立足实际，基于目标导向和公众需求，着力于推进社会建设，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坚持整合共享。要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引入市场机制，创新建设模式，努力实现资源共享。

坚持服务大众。要贴近生活设计项目，体现“生活即学习”的理念，搭建大平台、打造大课堂，努力让更多的社会成员能够参与游学。

二、申报内容

游学项目要作精心的教学设计，把“学习元素”和“教育元素”融入进去。要有明确的目标，以问题为导向，加以适当地引导，能调动学习者学习的兴趣和参与的主动性。

游学项目可依托地方自然和文化资源、红色教育资源、主导产业资源、社会公共设施等开展，也可依托传统文化（雕刻、陶艺、茶道、太极等）项目等开展，努力打造文化游学、工业游学、自然景观游学、社区游学的特色品牌。

三、申报要求

游学项目建设申报主体为各级开放大学和有关社区教育机构。请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各市开放大学汇总本区域游学项目申报材料后，会同市教育局进行遴选，择优推荐。各市最终推荐 1-2 个游学项目至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四、项目评审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邀请专家对各市上报的游学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考核，择优公布 2019

年江苏省游学项目名单 8 个左右，授予“江苏省社会教育游学基地”铜牌。

五、项目管理

游学项目的建设管理由属地教育局指导，当地开放大学管理。申报 2019 年省级游学项目，原则上应在市级游学项目基础上遴选，需制订完整的建设方案及游学项目课程内容设计；游学项目建设条件保障主要由地方教育局和开放大学负责，建设过程一般为两年，在建设过程中，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统一建设游学课程资源，并采取中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督导游学项目建设工作。

请各市开放大学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本市推荐的游学项目相关的《游学项目申报表》、建设方案、游学项目课程内容设计等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江苏开放大学图书馆楼 4007 室，邮编：210036，联系人：丁晓华，联系电话：025-86265339，同时将申报材料发送邮件至 675485467@qq.com。

附件：游学项目申报表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9. 5. 27

附件：

游学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字精炼有创意，能高度概括和呈现本游学项目的主题、特色，10 个字以内为宜。
项目属地	明确项目管理单位（一般应为属地开放大学）。
基地名称	可以有多个基地。根据游学基地的实际情况定义，高度概括游学基地的功能和特点。
项目运营方式	根据游学内容、教学内容等组合安排为该游学项目报价。
项目建设方案要点	具体介绍游学的内容，如地理位置、自然环境、游学路线、游学形式、教育元素的融入、教学环节的设计、游学课程内容设计、游学元素说明等，500 字以内。
游学项目启动预算及经费来源	根据游学基地的实际情况，估算大概的启动、推广费用。

游学项目负责人及 具体联系人	提供该游学项目负责人及具体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游学项目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 开放大学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 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开放大学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 服务指导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